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 沈机　　公告编号:2020-4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 9:15 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车欣嘉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4 名,代表股份 553,623,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 43 名,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84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车欣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28,523 股,反对 371,029 股,弃权 123,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48,086,179 股,反对 371,029 股,弃权 123,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8%。

2.审议《关于选举董凌云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58,523 股,反对 341,029 股,弃权 123,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48,116,179 股,反对 341,029 股,弃权 123,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4%。

3.审议《关于选举周建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28,523 股,反对 371,029 股,弃权 123,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48,086,179 股,反对 371,029 股,弃权 123,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8%。

4.审议《关于选举魏华亮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28,523 股,反对 371,029 股,弃权 123,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48,086,179 股,反对 371,029 股,弃权 123,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8%。

5.审议关于选举钟田丽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26,523 股,反对 373,029 股,弃权 123,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48,084,179 股,反对 373,029 股,弃权 123,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8%。

6.审议《关于选举张黎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26,523 股,反对 384,329 股,弃权 112,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48,084,179 股,反对 384,329 股,弃权 11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8%。

7.审议《关于选举王英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56,523 股,反对 354,329 股,弃权 112,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48,114,179 股,反对 354,329 股,弃权 11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4%。

8.审议《关于选举强勇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28,523 股,反对 382,329 股,弃权 112,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48,086,179 股,反对 382,329 股,弃权 11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8%。

9.审议《关于选举李克洪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58,523 股,反对 352,329 股,弃权 112,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48,116,179 股,反对 352,329 股,弃权 112,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04%。

10.审议《关于选举鲁忠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28,523 股,反对 382,329 股,弃权 112,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48,086,179 股,反对 382,329 股,弃权 11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金春梅、袁帅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 8 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第 8 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 沈机　　公告编号:2020-4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同意张永先生、桑云庆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附件

张永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综合室主任、组织人力资源部党建室主任,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张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桑云庆先生:男,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技师、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立加分公司施工员、施工组组长。现任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施工组组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桑云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 沈机　　公告编号:2020-4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现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钟田丽无法现场参会,授权独立董事张黎明代为表决。

4.与会董事推举车欣嘉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车欣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车欣嘉

委员:董凌云、魏华亮、周建华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主任委员:钟田丽

委员:王英明、董凌云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英明

委员:张黎明、车欣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黎明

委员:钟田丽、董凌云

(5)预算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车欣嘉

委员:董凌云、周建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凌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董凌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春时先生、吴春宇先生、刘晓春先生、于春明先生、刘成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琴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张天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晓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林晓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附件

车欣嘉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凌云先生:男,1973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公共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华亮先生:男,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哈量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通用技术集团装备业务工作小组组长。现任通用技术集团装备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华亮先生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任装备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建华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通用技术集团战略和发展总部副总经理,科技管理部经理,通用技术集团新材料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建华先生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任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田丽女士:女,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副院长,东北大学基础学院院长兼工商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黎明先生:男,1955 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沈阳市第一商业局、商业管理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处长,沈阳交电总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英明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曾任三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华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春时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春宇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第一机床厂总经理、党委书记,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晓春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OEM管理总监兼任中捷钻镗床厂总经理,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春明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服务事业部技术总监,上海优尼斯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成明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总部机关党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秦琴女士:女,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部长,行业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天右先生:男,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轴分公司财务部部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晓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女,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上市业务室室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 沈机　　公告编号:2020-4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4.会议由强勇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沈阳机床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强勇先生简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附件:

沈阳机床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强勇先生简历

强勇先生: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三九企业集团审计部部长;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监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强勇先生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任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监事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5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对 5 名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 231,021,796 股减少至 230,939,802 股,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6)发行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31,021,79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9,306,538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修订为:

“(6)发行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30,939,80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9,281,940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5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 15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5 名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 231,021,796 股减少至 230,939,802 股,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6)发行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31,021,79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9,306,538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修订为:

“(6)发行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30,939,80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9,281,940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之内,审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5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5 名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 231,021,796 股减少至 230,939,802 股;同时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的声明	更新了需取得核准或批准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了上市公司总股本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上市公司总股本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项目备案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了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经营风险中的财务风险、审批风险,并新增了发行风险、其他风险中的新冠疫情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服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分红情况,现更新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分红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5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8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